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梁廣昌先生是二零零七年葵青區議會選舉葵盛東邨選區的當選人，在他被裁定作出虛假聲明以申領開支罪名成立，被判入獄 16 個月緩刑三年後，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的議席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現空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4(1)(d)(i)條，梁先生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c)及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的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葵盛東邨選區是葵青地方行政區 28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10,153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補選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周守信先生 JP 爲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而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卓姿女士則被委任爲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登憲報。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爲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獲委任爲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八日止。

提名

2.3 爲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四份提名表格及一份候選人退選通知書。經選舉主任核實後，餘下的三項提名均屬有效。獲提名人士爲李志輝先生、周偉雄先生和賴芬芳女士。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現已卸任的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葵青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講述的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以及競選活動的舉行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選舉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出席了簡介會。他們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本身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回答有關問題。時為候任選管會主席的馮驊法官亦有出席簡介會¹。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李志輝先生、周偉雄先生和賴芬芳女士分別獲編為一號、二號和三號候選人。葵盛東邨選區共有 156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52 個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

¹ 馮驊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任為選管會主席。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當中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投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

投票兼點票站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及大點票站，以用作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詳情載於下文第 3.4 至 3.7 段)，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該票站可供殘疾人士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及改裝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票用地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站在點票檯四周，近距離觀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3.4 當局計劃在是次補選中為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設於荔枝角收押所及大欖女懲教所的專用投票站分別供由懲教署還押的男性及女性已登記選民使用。設於葵青地方行政區葵涌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則供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海關、入境處等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使用。專用投票站的場地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5 據懲教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的通知，在投票當日並無葵盛東邨選區的已登記女性選民遭其還押，因此不必在大欖女懲教所設立投票站。但由於投票當日會有兩位男性葵盛東邨選區選民遭懲教署還押，因此有必要設立荔枝角收押所的專用投票站。鑑於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葵盛東邨選區的選民，故此葵涌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必須開放。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的大點票站，與該投票站的其他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6 條進行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投票站及投票兼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候選人獲通知，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其本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現行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鑑於兩個專用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很少，因此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員(葵涌分區警署專用投票站)或一名投票助理員(荔枝角收押所)負責支援投票站主任。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票箱送往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葵盛東邨選區的所有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南、投票兼點票站位置圖，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潔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如已通知執法機關本身是葵盛東邨選區已登記選民，則會獲發一份“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南及廉政公署就廉潔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情況、為遭還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設立專用投票站，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情況等。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讓公眾知悉。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兩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即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及葵涌分區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基於荔枝角收押所保安及運作上的考慮，設於該處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的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運作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凌晨一時。選舉事務處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設立了選舉查詢熱線，以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4 在地區層面，葵青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5 警方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兩個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4.6 葵盛東邨選區共有 10,153 名登記選民，其中有 3,921 人(包括兩名遭還押人士)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38.62%。

	已登記 選民人數 (a)	投票人數 (b)	投票率 (b)/(a) x 100%
投票站 (東華三院陳兆 民中學)	10,151	3,919	38.61%
專用投票站 (荔枝角收押所)	2	2	100%
專用投票站 (葵涌分區警署)	不適用	-	-
總數	10,153	3,921	38.62%

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巡視票站

4.7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當日上午到訪投票站。他們首先前往荔枝角收押所的投票站，然後到葵涌分區警署，最後到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他們在巡視完畢後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並鼓勵選民投票。

4.8 在投票當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到投票站巡視。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荔枝角收押所進行的投票於下午四時結束，而在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和葵涌分區警署進行的投票則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所有投票站都在預定時間結束投票。

5.2 荔枝角收押所和葵涌分區警署兩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分別在警務人員面前密封投票箱。投票結束後，有關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大點票站。

5.3 投票結束後，工作人員隨即在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投票站的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投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4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順利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都認為投票兼點票站的轉換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開始

6.1 晚上約十時五十五分，位於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的票站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投票箱由投票站主任開封，然後由馮驊法官、駱應淦先生、陳志輝教授和林瑞麟局長四人一起把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投放進投票箱的 3,921 張選票中，13 張被裁定為無效（包括 8 張未經填劃和 5 張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的選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上述選票均不予點算。此外，另有 77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 2 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這些為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其餘 75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15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位於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算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然後把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6.5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約在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賴芬芳女士當選，她獲得 1,451 張有效選票，佔 3,906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37.15%。其他兩名候選人李志輝先生和周偉雄先生則分別獲得 1,099 及 1,356 張選票。葵盛東邨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登憲報，現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投訴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被委派處理投訴的單位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上述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16 宗市民的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涉及選舉廣告。上述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獲 6 宗投訴個案。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處理投訴單位	投票日接獲投訴 個案數目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2 宗
選舉主任	2 宗
警方	2 宗
總數	6 宗

7.4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投訴個案主要涉及選民被拉票行為滋擾。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該 6 宗投訴個案亦收錄於**附錄五**。

調查結果

7.5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16 宗投訴個案中，有 5 宗被裁定成立，4 宗被裁定不成立，6 宗無須跟進，1 宗正在調查。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補選後，選管會對選舉程序及安排各個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兩個專用投票站亦運作暢順。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投票站改善工程

8.2 投票站設於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的有蓋操場。由於進入操場範圍必須經過數級台階，因此不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為解決場地的限制，選舉事務處在操場特別加設一條斜道，方便使用輪椅的選民出入。

8.3 **建議：**選管會理解選舉事務處為物色適合地點作為投票站所遇到的困難，也得悉選舉事務處曾視察部分在以往選舉中用作設立投票站的地點，評估其最新情況，及確定是否須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選民(特別是殘疾選民)前往投票。上文第 8.2 段所述為方便選民出入投票站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就是其中之一。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所作的努力，並認為有關工作應繼續進行。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9.3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9.4 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便被還押或拘留人士在是次補選中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大大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

